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培肥物资采购

项目包号：包1

采购内容：有机肥等相关肥料。

主要功能或目标：满足行业相关要求。

需满足的要求：满足行业相关要求。

所属行业：工业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3300000.00元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单 位	数量	单价限价	是否进口
/	1	生物有机肥	A07080000	吨	2539	1300元/吨	否

2、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注：“★”号参数为实质性要求		

1	生物有机肥	<p>★1. 有效活菌数≥ 2.0 亿/g;</p> <p>★2. 有机质（以干基计）$\geq 40\%$ ；</p> <p>★3. 水分$\leq 30\%$;</p> <p>★4. PH 为 5.5-8.5;</p> <p>★5. 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g ；</p> <p>★6. 蛔虫卵死亡率$\geq 95\%$;</p> <p>7. 包装规格：40kg/袋；</p> <p>8. 有效期≥ 6 月；</p> <p>9. 重金属限量技术要求：</p> <p>★总砷（As）（以烘干基计） $\leq 15\text{mg/kg}$</p> <p>★总汞（Hg）（以烘干基计） $\leq 2\text{mg/kg}$</p> <p>★总铅（Pb）（以烘干基计） $\leq 50\text{mg/kg}$</p> <p>★总镉（Cd）（以烘干基计） $\leq 3\text{mg/kg}$</p> <p>★总铬（Cr）（以烘干基计） $\leq 150\text{mg/kg}$</p> <p>总铊（Ti）（以烘干基计） $\leq 2.5\text{mg/kg}$</p> <p>10. 肥料剂型：粉剂</p> <p>★11. 原料（实质性要求）：</p> <p>（1）以纯植物源为原料，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发票。</p> <p>（2）生产原材料禁止选用粉煤灰、钢渣、污泥、生活垃圾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禁用类原料。（提供承诺函）</p>
---	-------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报价要求：

1、本项目总预算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税费、运输（含转运）、人工、装卸、仓储（含租赁仓库等待检测结果时产生的费用）和送样检测费）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为单项限价，供应商只报单价，最终实际成交数量由总预算价/单价=实际成交数量。

（二）售后及其他要求：

1、安全要求：针对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提供安全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2、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

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服务要求如下：（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所有产品投标人必须承诺不低于6个月保质期，否则为无效投标。（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装，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否则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三）质量要求：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严禁假冒伪劣产品，投标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必须符合或优于相关国家标准，所供货产品的肥料登记证、产品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肥料登记证、产品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等一致，若出现与响应不一致，将视为违约并追究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3、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产品肥料登记证原件、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如不能提供上述原件，将被取消成交资格；提供的原件经采购人复核后若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将项目产品配送到项目实施地所涉及镇、村签收，成交供应商对货物进行集中抽样（样本须向采购人提交备份样本存留）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抽样送检质量不合格将视为违约，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验收）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内

2、项目实施地点：美姑县境内

（五）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1、肥料验收：

（1）按清单要求及技术要求验收；

（2）供应商货物进场时，必须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3）肥料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肥料进场，供应商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费用，采购人有权到生产场地检查质量和进度。

2、项目验收：

（1）按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其他事项的验收按照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事项进行验收。采购货物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

（2）供应商交货时，采购人将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检，送检样品不合格，将视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合格，验收不通过。

（六）资金结算

1. 支付方式：

（1）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货款，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70%货款。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如果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没收。

(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